



GXTC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GX CZ-C-25130123

**项目名称：2025年学生生活场馆维修改造-大礼堂舞台维修
改造工程**

采 购 人：中南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图纸	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学生生活场馆维修改造-大礼堂舞台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https://caizhao.scuec.edu.cn/zb/>)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年4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CZ-C-25130123 (校内编号: GXZB-A-2025-001)

项目名称: 2025年学生生活场馆维修改造-大礼堂舞台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3.84386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83.84386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本次采购共分1个标段

2025年学生生活场馆维修改造-大礼堂舞台维修改造工程包含大礼堂舞台地板、龙骨、地胶、部分灯光等拆除更换。

(2) 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均从竣工书面验收合格时间起算, 装修工程2年, 其他质保期限按国家规定标准要求执行。

(3)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设计文件、国家标准、地方规定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对应划型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划型为建筑业。响应单位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或提供相关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②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4) 信誉及诚信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

方式：网络获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登录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完成“供应商注册”（具体操作参见平台网页中“服务指南-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线获取采购项目文件操作指南”）。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上述“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名，待报名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网上报名须上传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鲜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加盖鲜章）、

缴费凭证截图（供应商汇款时需仔细核对账户信息并注明项目编号、单位名称）

售价：¥30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南民族大学校内 4 号楼二楼 215 室（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南民族大学校内 4 号楼二楼 215 室（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活动，磋商代表应熟悉项目情况和响应文件内容，磋商代表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被授权参与磋商的人员信息一致，否则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3、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银行账号：11164000000765359

银行 12 位行号：304521041413

4、按规定从“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5、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校外单位入校投标申请表》（申请表将会提前通过邮件发送至供应商在采购系统中报名登记的邮箱地址），主动配合学校工作。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影响自身投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 027-67843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2 号丽江龙城 1 栋 6 楼

联系方式：027-87237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李睿、朱娟、潘雨婷、郭庆

电话：027-872378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中南民族大学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供应商需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将提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u盘1份（U盘提交，采用PDF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地方应有签署盖章，不得设置密码，并粘贴标签注明响应单位名称）。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响应文件在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2人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电汇、银行保函、支票（支票倒进账或网上银行转账）、本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9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缴费通知书时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计算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由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确定的工程类标准计取。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人民币计取。
(3)	磋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谈判。
(4)	行业划型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5)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需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2、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为建筑业类。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1.1.4 采购工程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过程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方式；
- (6) 工程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9) 供应商承诺书；
- (10) 技术偏差表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13)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15)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2 首次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经确认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文档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段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

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报价部分：详见附表三

商务部分：详见附表三

技术部分：详见附表三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预留份额100%，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节能环保】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

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

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2）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进行调整的最后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未响应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文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获取文件供应商、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近六个月（2024年10月-2025年3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免税声明函）或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 提供了近六个月（2024年10月-2025年3月）中任何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提供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时，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对应划型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划型为建筑业。响应单位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或提供相关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②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p>	
1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p> <p>(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的承诺书。</p> <p>(4) 信誉及诚信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代表身份核验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谈判。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范围	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范围无实质性遗漏	
6.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7.	工程量清单	未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有任何修改（不影响实质内容或报价的明显的错别字、错误标点、需供应商填写的价格等除外）	
8.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	安全文明施工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	合同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13.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其他无效情形	对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无实质性偏离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

-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得分	评审标准
1	报价 (45分)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45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 2.3.3 项(1) 进行调整的最后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供应商报价(按 2.3.3 项(1) 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45
2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项目经验	6	提供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完成过类似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双方名称及落款盖章、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须全部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认证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满分3分。 【所有体系认证资料除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清晰证书扫描件外,还须提供证书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打印件,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齐全不给分。】
		项目经理	2	提供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完成过类似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2分。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双方名称及落款盖章、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须全部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资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的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任意1个月个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供的不得分,项目经理不重复计入)
		团队人员配置	2	其他主要人员包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少提供1个有效的岗位人员扣0.4分;需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任意1个月个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相应的岗位证书或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此项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3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40分)	工程概况	5	<p>根据供应商对于本工程的具体概况表述、背景、总体技术特点介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满分 5 分，存在下列情况：</p> <p>①具体概况表述不准确、</p> <p>②背景描述不切实</p> <p>③总体技术特点介绍不详细</p> <p>④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p> <p>⑤内容缺失的</p> <p>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此项扣至 0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主要施工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中技术路线分析、总体思路分析、人员分工部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满分 5 分，存在下列情况：</p> <p>①分析不具科学性</p> <p>②思路不具可操作性</p> <p>③无部署实际</p> <p>④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p> <p>⑤内容缺失的</p> <p>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此项扣至 0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5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物质准备工作、物资配备计划、机械配备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5 分，存在下列情况：</p> <p>①存在准备工作不充分</p> <p>②物资不足</p> <p>③机械不适用</p> <p>④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p> <p>⑤内容缺失的</p> <p>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此项扣至 0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p>根据供应商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中的工期整体安排、工期节点应对措施、工期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满分 5 分，存在下列情况：</p> <p>①整体安排不合理</p> <p>②措施不适用</p> <p>③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p> <p>④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p> <p>⑤内容缺失的</p> <p>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此项扣至 0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p>根据供应商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中的质量保障方案、工程施工突然情况分析、质量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满分 6 分，存在下列情况：</p> <p>①方案不详细</p> <p>②分析不准确</p> <p>③无经济处罚承诺</p> <p>④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p> <p>⑤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p> <p>⑥内容缺失的</p> <p>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此项扣至 0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p>根据供应商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中的安全生产方案、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安全生产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满分 6 分，存在下列情况：</p> <p>①方案不详细</p> <p>②措施不适用</p> <p>③无经济处罚承诺</p> <p>④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p> <p>⑤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p> <p>⑥内容缺失的</p> <p>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此项扣至 0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p>根据供应商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的文明施工方案、保障文明施工的措施、文明施工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满分 5 分，存在下列情况：</p> <p>①方案不详细</p> <p>②措施不适用</p> <p>③无经济处罚承诺</p> <p>④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p> <p>⑤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p> <p>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此项扣至 0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方案	3	<p>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方案的突然情况分析、应急抢修措施、日常维护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满分 3 分，存在下列情况：</p> <p>①分析不准确</p> <p>②措施不适用</p> <p>③方案不实际</p> <p>④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p> <p>⑤内容缺失的</p> <p>每存在一处扣 0.6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签订合同（此合同基本条款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以最终合同谈判及签订结果为准）。

2025 年学生活动场馆维修改造-大礼堂舞台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标确定，乙方中标并承接 2025 年学生活动场馆维修改造-大礼堂舞台维修改造工程。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发包、乙方承包甲方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学生活动场馆维修改造-大礼堂舞台维修改造工程

二、项目内容：详见 2025 年学生活动场馆维修改造-大礼堂舞台维修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清单、答疑、图纸等其他资料。

三、项目工期及承诺：

1、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在规定工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或甲方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需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3、如无法定原因或合同约定原因，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违约金最高限额 50000 元，甲方不设提前工期奖。

四、项目质量要求：

1、乙方按设计文件、国家标准、地方规定进行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施工图纸施工，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规程的技术要求。

2、甲方对质量有疑问要求复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若复查合格，修复及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所耽误工期顺延；若复查不合格，整改、修复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

期不予顺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复查不合格所遭受的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组织施工验收，项目整体质量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4、在施工期间，每道工序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乙方质量缺项问题，经甲方或监理书面函指出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如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均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材料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并结合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品牌进行现场验收，材料进场时必须出具材料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质保资料；为确保产品质量，甲方和监理有权按规范规定对用于该项目的材料进行复检，复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复验，若发现乙方的项目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该项目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变更材料的（质量、品牌及规格等），甲方按合同价的 10% 进行罚款，并责令乙方停工，停工工期不予以顺延，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返工的费用。甲方对乙方的罚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五、安全、文明施工：

1、本项目施工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甲方现场管理。

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乙方自行承担因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的处罚。

3、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乙双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人员、设备、材料及施工工具等的现场管理，保持现场的整洁、整齐、规范；保证人流、物流、车流的畅通。

5、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项目价款：

1、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XXXXXXXX（小写：¥XXXXXX元）。

七、结算方式：

1、招标文件清单内项目价款结算确定方式：

工程量据实结算。当工程量偏差不超出招标清单工程量 15%时，采用投标综合单价；

当工程量偏差超出招标清单工程量 15%时,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在乙方未报价的情况下,均视为乙方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费用。乙方在投标时如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结算时按投标单项总价除以招标工程量数量计算综合单价。

2、本项目投标外增加或减少项目的变更项目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工程量由跟踪审计及施工单位现场共同实测签字确认;变更价款确定方式如下:

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项目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项目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I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II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同期《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

IV.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

3、如发包人原因删减工作或项目的,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及补偿。

4、项目结算价款=合同价±变更款-罚款金额

5、计税方式按国家最新政策进行调整。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经学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含预付款)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85%;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书及审计等资料,经学校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毕后,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1.5%作为质保金,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结算时审减率超 10%。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九、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作业施工条件，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代表，协同监理单位负责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及负责工程量的签证，材料的验收、抽检等具体事宜。

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现有场地的成品保护；若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2、乙方按合同对质量、工期的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以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3、竣工验收合格完毕后 28 日内，乙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结算资料各两份。

4、负责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法规，保持周边环境卫生，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事故、消防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住宿问题。

6、非因客观因素或者不可抗力原因，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每月项目经理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好一切关于农民工日常工资发放、保险购买事宜和日常生活管理事宜。

十、项目验收

1、项目完毕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2、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立即进行修整、返工直到满足规范及合同质量要求为止，修整、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修整、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还将同时承担延期交付的罚款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起算，保修期 XX 年；保修期满后乙方仍须对项目故障承担维修义务，维修仅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双方对于保修期后维修服务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2、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维修或由乙方原因无法联系上乙方，甲方可自行安排维修队伍进行维修，甲方为此支付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所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承担总造价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十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书面补充；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失效。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XXXXXX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报价说明

- 2.1 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

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细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报价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

未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有任何修改（不影响实质内容或报价的明显的错别字、错误标点、需供应商填写的价格等除外）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

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

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如有）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5年学生生活场馆维修改造-大礼堂舞台维修改造工程包含大礼堂舞台地板、龙骨、地胶、部分灯光等拆除更换；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工期30日历天。

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伤亡等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损失。

2、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安全生产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3、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供应商应对其员工不断进行安全教育，并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4、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供应商需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安全，负责现场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5、工程完工后供应商应即时清运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堆放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6、施工期间，供应商负责被其施工污染的施工现场及校园道路的打扫和垃圾清运工作，如因此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供应商需自行承担该款项罚款。

7、应满足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与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文件的要求。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工期		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均从竣工书面验收合格时间起算，装修工程2年，其他质保期限按国家规定标准要求执行。
3	包装和运输		送货到现场
4	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起算，保修期2年；保修期满后乙方仍须对项目故障承担维修义务，维修仅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双方对于保修期后维修服务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2、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按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规定时间进行维修或由乙方原因无法联系上乙方，甲方可自行安排维修队伍进行维修，甲方为此支付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所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5	培训要求		//
6	验收标准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消防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指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采购人实际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7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预付款，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金额（含预付款）不高于合同价款的85%。项目完工经学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乙方向甲方缴纳审定价款1.5%作为质量保修金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2、结算时审减率超10%。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8	建设地点		中南民族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其他		工程验收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空气质量检测，若检测通过，相关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不通过，由供应商进行整改并承担检测费用

四、技术要求

1、本工程中所用材料均须为优等品，由投标人参考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品牌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产品自主报价，中标后在施工期间将不予调整价格。

2、所有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当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与图纸不一致时，材料或工艺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准。

4、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里提供的参考品牌均为造价预算时的参考品牌，投标人也可选用质量相当、品牌相当的产品进行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指定品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审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评审因素		
1			
2			
...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人民币_____的总价、工期_____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元。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 我方保证在收到服务费交款通知书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承诺（响应）内容	备注
1	响应报价	____万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	____%	
2	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供应商自行填写）	
3	质量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供应商自行填写）	
4	质保期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供应商自行填写）	
5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供应商自行填写）	
6	合同权利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采购文件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供应商自行填写）	响应合同
7	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专业级别、注册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5--1 响应文件总价表

响应文件总报价

采购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人名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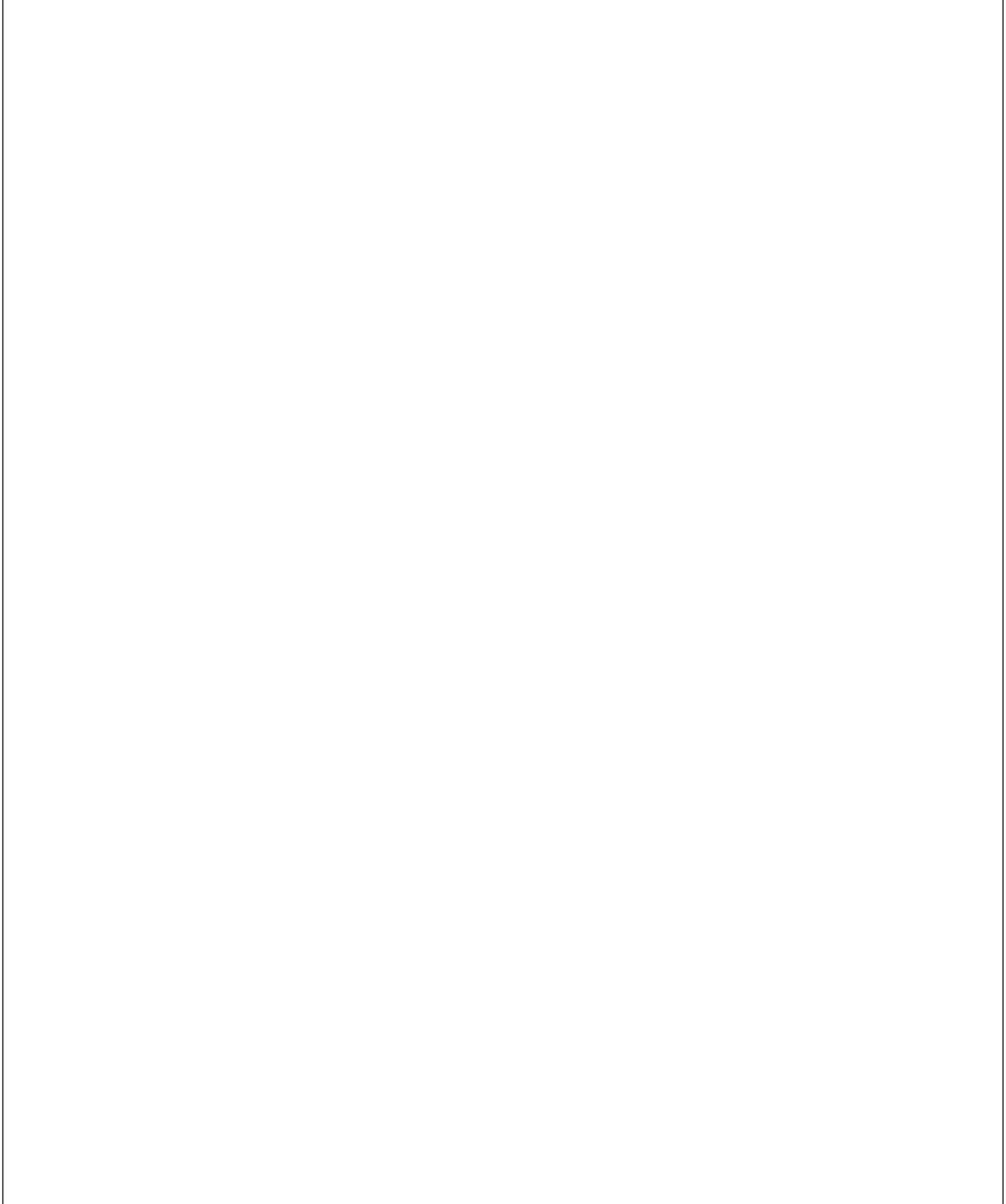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5—2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5--4 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 工费 (元)	规费 (元)
合 计					

5—5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报价合计=1+2+3+4+5			—

5--6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5--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和工程设备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暂 估 单 价 (元)	暂 估 单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5--8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夜间施工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6					
7					
8					
合计					

5--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明细详见 表 6-10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6-11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6-12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6-13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 6-14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5—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按采购人给定的数值填写。

5--1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此表“暂估金额”应根据采购人给定金额填写，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5--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此表“暂估金额”应根据采购人给定金额填写。

5—13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劳务（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
总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应根据采购人给定的内容填写，单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计入总价中。

5--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计					

5—1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定额人工费			
1.1	社会保障费	定额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2)	失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3)	医疗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4)	工伤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5)	生育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1.3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				
2	税金 (含附加)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 其他项目费 + 规费 - 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5--16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供应商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 7--1）；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 7--2、7--3）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 7--4）；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 7--5）
- 5、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 7--6）
- 6、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 7--7）
- 7、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供应商为联合体时提供）（格式见 7--8）
- 8、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 7--9）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1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7—1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供应商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7--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2024年10月-2025年3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3、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7--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2024年10月-2025年3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7--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7--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在_____内选择填写（属于）或（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如为属于，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第 10 项。

7--8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7--9 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公告或评审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按要求提供拟任项目经理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四)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宜以框图表示）；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如有）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如有）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1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任 的 主要 工作			

附件 13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15 最后报价函格式

最后报价函

<p>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p>
<p>响应文件报价</p>	<p>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p> <p>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工期</p>	
<p>质保期</p>	
<p>其他变化（如有）</p>	
<p>声明</p>	<p>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p> <p>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p>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本表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最后报价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